

中共广州航海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举办广州航海学院 党校第 17 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要求，按照学校党委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决定举办党校第 17 期培训班（发展对象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4 月 1-15 日，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、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三卷、中国共产党章程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为主要内容，共安排二个专题系列讲座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，作为本次培训的主要对象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学员要端正学习态度，严格遵守党校纪律和请假制度，不得随意请假。不得迟到早退，无故缺席，特殊情况通过组长向党校负责同志请假。累计缺席 3 学时者，不能结业。

（二）学员必须认真听课，做好学习笔记，积极思考问题并参加讨论。学习期间，要联系自身思想和实际，撰写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。

（三）学员成绩分为考查成绩（40 分）和考试成绩（60 分）。考查成绩由各学院提供，包括出勤情况（10 分）、心得体会（15 分）、讨论发言（10 分）、综合表现（5 分）。结业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。

（四）学员结业后发给《结业证书》，作为发展党员的必备材料之一。

五、报名安排

（一）各学院学生学员名额按比例分配，分配名额另行通知。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教工学员名额不限。

（二）请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根据附件 2《第 17 期党校培训报名表》，将培训名单按报名表格式和要求在 3 月 19 日（周五）前报党校办公室（组织科）。

中共广州航海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组织部

附件1:

广州航海学院党校第17期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	授课人	学时
4月1日(周四) 下午 2:30	培训班开班仪式; 第一讲:党史学习专题讲座一	行政楼A 楼六楼会 议室	邹采荣	3
4月3-5日 时间自定	自学	自定	/	6
4月6日(周二) 时间自定	电教片	自定	二级党委、 党总支	2
4月7日(周三) 时间自定	分组讨论	各组组长 安排	二级党委、 党总支	3
4月8日(周四) 下午 14:30	第二讲:党史学习专题讲座二	行政楼 A 楼六楼会 议室	孙光辉	3
4月9日(周五) 时间自定	分组集中学习自学,撰写心得 体会(交本单位指导老师)	各组组长 安排	二级党委、 党总支	3
4月11日(周日) 晚上 19:30	考试(闭卷)	健兵楼 400	党校办公 室	2
4月12-13日 时间自定	评选优秀学员。条件:1、未缺 席或请假一次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。2、考试成绩居于前一半 人内。3、学习认真,发言积极, 评选名额为本组人数的 10%。	各组组长 安排	各组组长 安排	2
4月15日(周四) 下午 2:30	结业、领导颁发结业证书	行政楼 A 楼六楼会	党校办公 室	2

(学院/部门) 第17期党校培训报名表

序号	班级/部门	姓名	性别	民族	籍贯	身份证号码	申请入党时间	推优时间	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	家庭住址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说明： 1、请将教工学员放在前面填写。学生学员按年级从高年级到低年级的顺序填写。
2、请标注组长和副组长。
3、学员名单报党校后，不予更换。
4、此报名表填好打印盖章后交党校，并将电子文档发到下列邮箱：709564320@qq.com